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8,000 万元：

- 1、为玲涛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6,268.85 万元；
 - 2、为浙江瑞丰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7,231.56 万元；
-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总额为 5.53 亿元，实际已使用 1.10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0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_____
 叶剑生 王东芹 罗桃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